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 20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50309 號

附 件:隨文

主 旨:檢送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

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」,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0 月 16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4413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32條及「食品 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,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港埠辦事處辦理食品 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時,得要求報驗義務人 提供必要文件、資料,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- 三、檢附文件須正確真實,不可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 載不實事項,該署得透過向原廠、輸出國政所 境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證,倘涉犯中華民國刑法 第210條偽造、變造私文書或第214條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者,將移請檢調等司法機關偵辦,該 登載不實者(會出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1款、第 12款及第14款規定處辦申報不實、規避查驗等 處分。
- 四、應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7條規定,落實自主管理,確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原料、製成、成分及添加物、有效日期及標示等符合相關規定,並預先備妥或隨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,以利產品查驗通關時效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